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資訊揭露處理原則：</p> <p>(一) 資訊揭露項目</p> <p>1. 「財務重點專區」之內容除包含：(1)產業類別、(2)證券代號、(3) 公司名稱及(4) 每股淨值外，並按下列指標逐項列示：</p> <p>(指標 1 至 7 略)</p> <p>指標 8：公司董事或監察人連續三個月持股成數不足者。 <u>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不適用。</p> <p>指標 9：符合下列任一情事者：</p> <p>(指標 9 之第 1 至 7 點略)</p> <p>(8)<u>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告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營業收入及存貨週轉率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三十以上。</p> <p>(9)<u>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告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最近四季稅前淨利合計金額低於一億</p>	<p>四、資訊揭露處理原則：</p> <p>(一) 資訊揭露項目</p> <p>1. 「財務重點專區」之內容除包含：(1)產業類別、(2)證券代號、(3) 公司名稱及(4) 每股淨值外，並按下列指標逐項列示：</p> <p>(指標 1 至 7 略)</p> <p>指標 8：公司董事或監察人連續三個月持股成數不足者。 第一上市公司不適用。</p> <p>指標 9：符合下列任一情事者：</p> <p>(指標 9 之第 1 至 7 點略)</p> <p>(8)第一上市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營業收入及存貨週轉率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三十以上。</p> <p>(9)第一上市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最近四季稅前淨利合計金額低於一億二千萬</p>	<p>一、為配合擴大適用範圍納入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爰修正相關用詞。</p> <p>二、另配合本公司營業細則就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連續三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低於三元或平均股票市值總額低於一億元者，本公司得對其上市有價證券終止上市之規定，新增其財務重點專區指標 9 之細項，並將指標條件設為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低於五元或平均股票市值總額低於二億元，以達提前預警效果。</p>

<p>二千萬元。</p> <p><u>(10)第一上市公司及創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未 依法指定訴訟及非訴 訟代理人。</u></p> <p><u>(11)創新板上市公司及 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 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 平均收盤價低於五元 或平均股票市值總額 低於二億元。</u></p> <p>2.指標 1 所稱「停止買賣」 者，係指依本公司營業細 則第五十條、第五十條之 三及第五十條之九規定而 停止買賣者。 (以下略)</p>	<p>(10)第一上市公司未依 法指定訴訟及非訴訟 代理人。</p> <p>2.指標 1 所稱「停止買賣」 者，係指依本公司營業細 則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 三規定而停止買賣者。 (以下略)</p>	
---	--	--